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7/14-15(03)號文件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11月27日會議文件

延展扶貧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有否需要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自2012年11月5日起，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22次會議，並在其中10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事宜包括 ——

- (a) 貧窮線；
- (b) 長者貧窮；
- (c) 在職貧窮(包括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d) 婦女貧窮；
- (e) 透過資訊科技及發展社區經濟，以紓減貧窮；

- (f) 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 (g) 為弱勢社羣提供的支援¹；
- (h) 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涉及扶貧委員會工作的政策措施；
- (i) 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小組的工作；
- (j) 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注資150億元及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
- (k) 為不同教育程度的經濟上有需要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及
- (l) 房屋與貧窮的關係。

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兩份報告，其中一份關乎貧窮線，另一份關乎在職貧窮；該等報告已提交扶貧委員會，以供考慮及作出回應。此外，小組委員會又於2013年委派一個訪問團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研究兩地在扶貧方面的經驗。小組委員會已就訪問結果進行討論，其後擬備了訪問團報告，當中載有訪問結果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有關該報告的議案辯論已在2014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

需要在2014-2015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5. 小組委員會尚未探討其定出須予討論的下列事宜 ——
- (a) 藉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會企業及墟市，以推動社區經濟支援，從而協助貧窮人士增加就業機會；
 - (b) 市民的健康狀況與貧窮的關係；
 - (c) 社會保障制度；及
 - (d) 跨代貧窮(包括兒童及青少年貧窮)。

6. 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其現任委員的任期將於2014年11月30日屆滿。據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委員會

¹ 這些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

委員已在較早前商定，扶貧委員會的任期應與現屆政府看齊，來屆委員的任期將訂為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來屆扶貧委員會的架構亦將作適度調整。扶貧委員會將會在新一屆任期內設立4個專責小組，分別負責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支援特別需要羣組，以及推動關愛基金和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的工作，而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等課題則會由扶貧委員會直接負責。扶貧委員會亦會就特定議題及項目設立工作小組，以推展相關工作。各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會作檢視，以反映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方向。小組委員會將需監察扶貧委員會此等架構重組工作，以及重組後的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小組在推展扶貧措施方面的進度。小組委員會亦會研究重組後的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小組所討論的事宜。

7. 除上述工作外，政府當局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1億元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前，會先徵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當局亦會定期每6個月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以及推行援助項目的進度。

建議延展工作期

8.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按照《內務守則》該項條文，內務委員會先前已於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批准小組委員會將其工作期延長至2015年1月18日為止。

9. 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上文第5至7段所述的待議事項，委員或可考慮小組委員會有否需要繼續工作，以履行上述任務。若委員決定這樣做，預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工作約12個月至2016年1月31日為止。

徵詢意見

10. 謹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應否尋求延展其工作至2016年1月31日為止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有關建議會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24日